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十堰市总工会

十人社发〔2022〕18号

关于构建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调处置 机制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社局、人民法院、总工会：

为有效拓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公共服务载体，整合现有多方化解纠纷资源，利用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人社、法院、工会等部门职能作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8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文件精神，围绕“调、裁、审”联动衔接，建立更为便捷高效的多元化解服务体系，实现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调处置，现就构建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调处置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搭建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处平台目的

有效整合现有劳动关系领域调解资源，依托人民法院调解

平台和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服务平台，运用“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仲裁与诉讼对接渠道，突出“一站式”和“多元”联动特点，在全市建设涵盖“调解仲裁、法律援助、集体协商、仲裁审查、司法确认”等功能的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调联处机制，按照“案件管辖”和“方便群众”的原则，为企业和职工提供分层次、多途径、高效率的多元化解纠纷服务，切实提高处置劳动纠纷的能力，最大限度把劳动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做到了防范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实现劳动纠纷“一站式”化解。

二、建立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调运行机制

（一）建立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调联席会议制度。在裁审衔接联席会议机制的基础上建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市总工会共同参与的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调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主要内容为总结劳动关系领域矛盾纠纷预防和调处机制，研讨解决“调、裁、审”联动对接环节中存在的困难和遇到的问题，并对调解员进行法律业务知识和调解业务的培训等。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二）建立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调对接机制。人社部门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设立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调工作室，工作室承担案件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争议案前调解工作、工会委托的调解工作及工会调解成功案件的仲裁审查确认工作、人民法院关于劳动纠纷的诉前委派及诉中委托调解工作，针对重大集体争议案件要及时向人民法院和工会通报。人民法

院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受理的调解案件进行在线指导，在线提出司法建议，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案情需要，向劳动仲裁“一站式”多元联调工作室委派、委托劳动争议案件。工会引导和督促已成立工会组织的企业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指导并帮助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妥善处理用人单位内部发生的劳资纠纷。人社、法院、工会通过“一站式”多元联调对接机制，采取线下委托线上推送方式，来实现辖区内调解资源的互联互通互补互助，让企业和劳动者只进一门便可享受多部门调解资源。

（三）建立“一站式”多元联调调解员联合培训机制。为进一步提升劳动争议调解质效，由人社部门牵头法院和工会配合，定期对劳动纠纷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调解员的业务素能。人社部门加强对调解员队伍的管理，不断完善调解员动态管理台账，不断提升调解员的持证率。

（四）在仲裁机构内设立人民法院“速审庭”。各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可根据自身仲裁实体化及信息化建设情况，同本级人民法院进行沟通在仲裁机构设立人民法院劳动人事争议“速审庭”。

三、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调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升两个调解平台使用率。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强调解平台网上值班机制，及时办理网上调解案件，同时进一步完善“总对总”调解平台中调解组织信息及调解员信息的录入。人民法院加强对同级人社部门的沟通与联系，指导其熟练运用“总对总”调解平台。

(二) 建立调解员台账，实现调解资源共享。人社部门将现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队伍建设情况及人员信息，通报给法院和工会部门，便于人社、法院、工会共同组建劳动争议调解专家库。

(三) 明确“一站式”多元联调联络员。为便于部门间调、裁、审联动无缝对接，各部门明确一位联络员，具体相互间及各自系统内的联系与沟通，保障各项机制的正常有效运行。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络员 蔺万山

办公电话：0719-8683506

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络员 刘占省

办公电话：0719-8105761

十堰市总工会联络员 赵 鹏

办公电话：0719-8661286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堰市总工会
2022年7月28日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